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在以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576/99-00(02)號文件)

委員繼續研究政府當局提交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36項。

第36及37項 —— 第121AA(1)至(4)條

2. 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第121AA條下各項規定，該等條文仿效現時《證券條例》(第333章)第81條的規定。第(1)款指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妥為保管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基本責任。該項條款將適用於把抵押品存放於融資人、但融資人沒有將有關抵押品質押予認可機構或證券交易商以取得信貸的情況。這些股票可包括那些不為認可機構或證券交易商接納作為向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信貸安排的抵押品的股票；或那些由該融資人保管以便在客戶失責時用作清還客戶所欠債務的股票。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根據第(1)(a)條，以該客戶的名義登記有關證券；或根據第(1)(aa)條，以該融資人或該融資人所控制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根據第(1)(b)條，將該等證券存放於認可機構、註冊交易商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內妥為保管。第(4)款指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在獲得客戶授權或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處置有關抵押品的方法。這項條文適用於將抵押品存放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便獲得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的情況。

3. 委員並察悉，為方便經常進行證券買賣的客戶，交易商通常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內另行開設指定帳戶，用作存放以行號代名的股票。他們亦察悉，雖然中央結算公司現時是證監會會考慮為施行第(1)(b)款的規定而核准的唯一機構，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向證監會申請將以行號代名的股票存放於其本人在公司的保險箱內。倘若證監會信納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能夠在保安及保險兩方面作出妥善安排，將有關證券妥為保管，證監會或會根據第(2)款批准上述的做法。

4. 至於可否以認可機構所控制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證券，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此舉並無必要，因為根據第(1)(b)及(4)(a)款的規定，證券可存放於認可機構，這已容許有關的認可機構以其所控制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證券。

5. 馮志堅議員認為第(3)款的規定並不合理，因為該條款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即使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亦必須確保“有關的證券不得以其他方式存放、移轉、借出、質押或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項規定實際上會禁止進行匯集及借出有關股票。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第(3)款旨在防止客戶在未能充分瞭解作出授權的後果下被誤導簽署該項授權，從而為客戶的資產提供更佳保障。他並表示，根據第(4)款，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匯集證券，以利便他們獲提供財務通融。此外，證監會日後可訂立規則，訂明在獲得客戶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證券抵押品可用作股票借貸的用途。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即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得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當局亦不願放寬第(1)及(4)款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施加的責任，因為這與第(3)款所載的政策原意不符。然而，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會考慮改善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7. 主席關注到第(3)款的規定會過於嚴苛，因為該條款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確保證券抵押品沒有“再質押”予第三者。關於此方面，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該項規定並非旨在限制認可機構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活動。他察悉主席的意見，並答應檢討該項條文，以澄清認可機構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予第三者的權利。

8. 委員亦察悉，根據第(4)款，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只可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證券交易商或認可機構，以

便取得信貸，支持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進行保證金借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倘若並非透過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以取得信貸，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公司向其董事或僱員提供的財務通融將會獲得豁免，無須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該等財務通融包括公司向其僱員提供用以購入各項投資產品(例如股票及物業等)的貸款。證監會除有權給予新附表4所載列的活動豁免外，在接獲申請時，亦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其他類別的活動豁免。

9. 至於第121AA(4)條有關匯集客戶資產方面，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除非法案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另有意見，否則政府當局會透過《操守準則》的方式落實有關建議，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交易商可透過質押客戶證券抵押品以取得的信貸限額。當局並表示，銀行接納以某客戶的證券作為抵押而享有的抵押利益，將不會因融資人違反有關準則的規定而受到影響。因此，當局並不需要就這方面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他們亦察悉民主黨現正考慮政府當局已作出修改的建議。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擬議條文第121AA(4)(b)及(c)條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事先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然後才可處置有關的證券抵押品，以履行該名客戶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責任。委員擔心，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權利得不到保障，無法自行處置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修訂有關條文，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仍需要獲得客戶明確授權，才可在客戶失責時自行處置有關的證券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的責任，但該項授權一經作出後，將會持續有效，無須每年重新授權。

第39項 —— 第121AB(4)條

12. 法案委員會曾表示關注第121AB(4)(b)條，認為該項條文賦予證監會過大權力，使證監會可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核數師必須交出所有紀錄，供證監會查閱，而須予交出的紀錄可包括會計師的工作底稿。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該條款只適用於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註冊融資人已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即一如證監會在第(3)款下所預計出現的情況。因此，證監會在這方面的權力會受到適當的制衡。

13. 主席詢問為何賦予證監會這項權力。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121AB(4)條所訂的權力類似現時《證券條例》第65D(1)及95(1)條所訂的權力。現時的條文並沒有損害核數師與其客戶的關係，直至現時為止，當局亦沒有接獲會計界對該等條文的任何投訴。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這是證監會的保留權力，證監會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該項權力。在過去幾年，證監會並無援引該項權力。證監會在確定證券交易商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時，通常會透過交易商，要求其核數師提供證明書或函件，確認有關交易商遵從該等規則行事，而不會援引《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如堅決認為確實出現違反規則的情況，即使核數師已作出確認，亦會要求該核數師提供更多資料，並可要求查閱他們所持有的紀錄，以便在核數方面提出獨立的意見。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倘若核數師為有關公司進行核數時，發現交易商沒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若干規定及會計規定行事，他們現時已有責任就此事作出匯報。他並澄清，第121AB(4)條不會容許證監會查閱享有特權的通訊。

第41項 —— 新的第4分部

政府當局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在就第4分部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將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

第44項 —— 第121AT(3)條

15. 委員察悉，第121AT(3)條指明哪類人士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核數師。該項條文旨在防止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委任其僱員、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改善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16. 主席詢問為何需要訂定該項條文，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委任核數師時，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會受到類似的限制所規管。此外，專業的核數師亦須恪守專業道德操守，不得為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擔任核數師。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雖然現時《證券條例》第87條的寫法與第121AT(3)條的寫法稍有不同，但根據該項條文，證券交易商亦有相同的責任。為了與現時《證券條例》的做法相符，因此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定該項條文。

第51項 —— 新條文第121BI條

17. 關於訂定新條文第121BI條的理據，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該項新條文可讓現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公司在無須根據第121C條申請註冊的情況下，討回在修訂條例實施前批出但尚未付還的保證金貸款，以及就修訂條例實施前批出的保證金貸款收取已累算的利息，但條件是他們並無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當局預計現時約100間與證券交易商公司有聯繫的財務公司中，大部分會將保證金融資業務交回證券交易商公司經營。這些公司為免受到更嚴格的財務監管，很可能會將有十足抵押的保證金貸款交回交易商公司處理，而他們則會處理沒有十足抵押的保證金貸款，以便在適當時候討回這些貸款。倘若沒有訂定該項新條文，財務公司收取還款及已累算利息的活動，將受修訂條例箝制，經營者會被視作違反第121C條的規定，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由於規定這些只為討回先前批出的貸款的公司必須註冊，或規定這些公司必須即時收回沒有十足抵押的貸款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做法，因此當局有需要訂定該項新條文，將這些公司當作為並沒有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公司，使他們無須根據第121C條的規定進行註冊。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雖然這些公司不會受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監管架構所規管，但這些公司的活動受其他條例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等所規管。

18. 至於現時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獨立財務公司，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這類公司必須如第121BH條所規定，在修訂條例實施後30天內向證監會申請註冊。在等候證監會對其申請作出決定期間，他們可繼續經營本身的業務。倘若證監會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必須在證監會發出拒絕申請通知的14天內或證監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停業。倘若證監會認為適當，可指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上述情況下經營的條件。那些決定結業的服務提供者應在30天限期屆滿前結束業務。該等公司在處理其抵押品組合期間，亦可根據該項新條文討回沒有十足抵押的保證金貸款。他們不會被視作違反第121C條的規定。

19. 主席對該項新條文深表關注。鑑於條例草案內沒有訂明這類公司完成討回拖欠貸款的期限，主席認為該項條文實際上會豁免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進行的各項活動。此外，由於證監會沒有任何監察機制監督這類公司的運作，因此該項擬議新條文可能會被濫用。

20.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該等公司將不得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簡而言之，他們不可提供新的貸款、更改拖欠貸款的條款或協助客戶進行進一步交易。他補充，為這類公司訂定完成討回拖欠貸款的限期不切實際，因為任何限期都只是憑主觀訂定，亦未必能夠滿足該等公司的需要。
21. 至於委員對如何可確保這類公司會守法所表達的關注，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雖然證監會對此類公司並無直接的調查權力，但證監會可透過巡查與此類公司一直保持聯繫的證券交易商公司，從而繼續監察此類公司的活動。此外，證監會如懷疑此類公司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經營有關業務，可對此類公司作出調查。
22. 何俊仁議員建議將該項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獲豁免業務的附表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該項擬議條文只是一項過渡安排，不宜加入豁免附表內，因為該附表所載的各項活動是持續進行的。
23. 部分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應規定此類公司在結業的過程中必須定期提交報告，以便證監會可對此類公司進行監察。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就此表示，該項建議會將決定此類公司的活動是否屬於受監管範圍的責任加於此類公司。此外，規定那些不受證監會監管的公司必須提交報表，說明他們只為討回先前批出的貸款而進行的活動，這做法並不合理。再者，證監會現時並沒有所有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公司的資料。證監會並不知道本港實際上有多少間此類公司，因此無法執行實施呈報規定的條文。
24. 主席認為，關於如何處理現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公司討回拖欠貸款的問題，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並不理想。然而，他明白政府當局處於兩難的局面。除了證監會沒有所有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的資料外，對該等公司實施呈報規定，將必須賦權證監會直接巡查及調查此類公司，而根據第121C條的規定，此類公司無須進行註冊。將證監會的權力擴大至監管非註冊公司，此舉或會引起爭議。

II 其他事項

2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1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1日